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于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3  
電子郵件：fangwend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  
、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6100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6年3月27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淡水  
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3月1日營署濕字第1061003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





裝



訂

線

，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顏委員宏哲、夏委員榮生、李委員公哲、周委員嫦娥、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德鴻、盧委員道杰、魏委員文宜、陳委員智華、沈委員大焜

副本：李復發號管理人林萬得君、黃重榮君、蔡淑霞君、陳慶仁君、李賜福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4-13  
11:13:49  
文  
章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2 次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馨文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黃于芳

**壹、本案說明：**

為核定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前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討論，為確認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爰依前次會議決議續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請作業單位確認後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水利單位整治防洪疏濬有其必要性(如浮洲人工濕地)，建議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
- （二）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建請洽臺北市政府確認是否將檢討關渡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確定核心三範圍及紅樹林生態管理等事宜，檢討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列為核心保育區，如後續有需辦理漁港清淤時，是否需送小組審查或符合「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定免送審查。
- （四）請釐清本案核心保育區與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面積差異之原因，請查明或修正。
- （五）請確認核心一的範圍是否有涵蓋臺北港北堤濕地。

- (六) 相關簡報及計畫書之功能分區請適當加註文字，以利判讀。
- (七) 有關人工濕地垂釣行為，請妥為研議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範。

## 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河口地區水質監測點請納入潮位資料。
- (二) 建議於上中游應增設水質監測點，以作為比對依據參數。

## 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調整。
- (二)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 106 年 3 月 24 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修正。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面積為 3,239 公頃，有海岸自然濕地、人工濕地等不同類型，依流域現況、重要物種出現區域及濕地治理需求等劃設濕地範圍，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應有濕地整合協調管理平台，以落實濕地保育明智利用目標。
- (二) 考量目前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財務及實施計畫再檢討微調。環境監測計畫應建置應長期生態調查資料並整合納入本部之濕地資料庫；水質監測計畫，宜考量範圍為河川流域性質納入實施計畫中考量；緊急應變模擬推動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濕地管理平臺(內含緊急應變模擬)較為妥適。

## 五、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一)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回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辦理情形併同納入說明。
- (二) 請加強說明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情形。
- (三) 有關垂釣行為部分請再參酌各委員及機關意見加強說明。
- (四) 有關民眾現場陳情有關遺產稅之問題，請協助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建議將各重要濕地之定位及功能性加以補充說明。
- (二) 因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亦屬編號第 1071 號保安林，相關法規建請增列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
- (三) 圖 10-1 之內容並不吻合當初劃設各保護(留)區之目標，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劃為核心三)和關渡自然公園(環教一)的目標為保育其棲地上之水鳥，但目前以紅樹林生態管理，並非其真正之內容，建議修訂圖 10-1 之內容。
- (四) 請確認計畫書第附-28 頁眼鏡蛇之保育等級。
- (五) 請說明具有生態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等相關棲地生態熱點空間分佈及鳥類遷徙途徑，圖 5-1 建議應有生態棲地或鳥類熱點分佈，以作為保育計畫功能分區之依據。
- (六) 計畫書第 52 頁圖 8-2 資料來源為 1984 年，請確認更新或採用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料更新。
- (七) 請補充人工濕地涉礫間淨化設施之位置。
- (八) 建請分別以適當比例尺繪製 11 處子濕地功能分區圖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附錄 1 民眾發言要點

### 一、黃先生

- (一) 為保護自身權益，請依憲法規定，儘快將被政府佔用幾十年土地的補償或徵收。
- (二) 土地從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又公告為水鳥保護區，如今土地所有權人已過世，是否還需要繳交遺產稅，請協助將本人陳情意見轉交相關單位。

### 二、方先生

為關渡一小段的土地所有權人，目前已開會兩三次了，在民國 96 年土地從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土地的價值已經沒有了，我覺得既然土地現在要為濕地使用，若真的需要使用到土地，請將土地徵收。

### 三、李復發號代表林先生

- (一)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濕地主管機關暨相關單位，有必要就計畫範圍內私地主作合理之補償(例如：協調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 (二) 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經本公業提出後，均未見到有任何作為，甚為遺憾。
- (三) 本計畫縱然為保育利用計畫(建構在既有都市計畫規定上)，但計畫之最主要目的是在於增進公共利益，因此對於私地主之權益限制或犧牲，應予重視並訂定補償機制。
- (四) 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已訂有徵收補償規定，請貴管單位切實依法辦理徵收。

### 四、潘先生

有關土地徵收請提出方法告知所有權人，不管是徵收、補償或是優先次序等作法。

### 五、陳慶仁

地主只是想要一個土地補償的機制，我們只希望貴單位給一個結論，作一個書面上的承諾。

## 附錄 2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一) 針對水利法第 82 條內容，其土地需位於公告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才予以後續辦理容積移轉等作業。
- (二) 河川區域內之使用行為需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定。
- (三) 有關農業使用變更為河川使用涉及繼承或貸款等問題需再跨部會協調。
- (四) 建議將各重要濕地之定位及功能性加以補充說明。
- (五) 人工濕地涉礫間淨化設施(都市水質淨化之區塊)請加以補充標註及掌握。
- (六) 實施計畫之執行機關是否已確定？

### 二、臺北市政府

有關私有地產權問題，本府於 105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討論，可能朝向容積移轉、徵收、補償、代金等等方向處理，目前處於研議狀態，尚未定案。

### 三、新北市政府

- (一) 有關私有地產權問題將配合水利署相關作業辦理。
- (二)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列為核心保育區，如後續有需辦理漁港清淤時，是否需送小組審查，或符合「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定免送審查。
- (三) 因鹿角溪與五股濕地時常有人民陳情垂釣之問題，惟市府目前未有相關人工濕地維護管理條例，若能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管理規定納入禁止垂釣行為，有利於本府進行人工濕地之維護管理。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一) 本署支持國家為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護保育政策及利用計畫。
- (二) 計畫案目前規劃及管理之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範圍(包含 11 處子濕地)，屬國家保育利用標的，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範圍內土地清冊、圖籍電子檔，以利核對套疊，並依程序為電腦產籍加註。
- (三)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實施濕地保育利用，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3、22 條與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因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亦屬編號第 1071 號保安林，相關法規建請增列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
- (二) 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建請洽臺北市政府確認是否將檢討關渡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再確定核心三範圍及紅樹林生態管理等事宜。
- (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六、委員 1

- (一) 關渡自然保留區總面積為 55 公頃，但目前所劃設之核心保育區(核心三)中

僅有 44.76 公頃，為何有差異？請說明其原因。同時，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有 30 公頃，但劃為核心保育區(核心一)之面積僅為 12.22 公頃，也有類似的問題，請查明或修正。

- (二) 圖 10-1 之內容並不吻合當初劃設各保護(留)區之目標，例如關渡自然保留區(現劃為核心三)和關渡自然公園(環教一)的目標為保育其棲地上之水鳥，但目前以紅樹林生態管理，並非其真正之內容，建議修訂圖 10-1 之內容。
- (三) 核心一的範圍在簡報和計畫書內似有不同之敘述，請查明是否有涵蓋北堤濕地？就計畫書第 64 頁而言，本區仍劃為環境教育區？見簡報第 17 頁。
- (四) 計畫書第附-28 頁眼鏡蛇之保育等級為何？
- (五) 支持林務局的發言意見，目前的計畫書中將關渡自然保留區之區位劃為核心三之規劃，但臺北市政府因考量社子島的防洪安全，擬對本區作適當之處理，可能之策略有調整自然保留區之範圍，明顯地也將影響核心三之範圍。建議可作適當之處理，例如不要劃為核心保育區，改以環境教育區為規劃。

#### 七、委員 2

- (一) 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調整。
- (二) 本案核心保育區劃設主要與文化資產保存法、野動法之規劃範圍重疊，但核心一(12.22 公頃)、核心二(76.45 公頃)與挖子尾自然保留區(66 公頃)、紅樹林自然保留區(109 公頃)面積有差異，原因為何？
- (三) 不管是人工濕地或自然濕地，釣魚在濕地都是從來之現況使用，至於安全問題，應有其他法令進行規範，在保育利用計畫中規範是有違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之精神。

#### 八、委員 3

- (一) 簡報相當完整詳實，第 1 次小組本人意見大致已有回復。11 處不同重要濕地之定位與功能，劃設原則、區域及管理目標(表 11-1)，各功能分區編號及面積(表 11-2)，及明智利用(表 11-3)，且有共同管理規定，已有詳細說明，值得肯定。
- (二)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共包含 11 處子濕地面積為 3,239 公頃，有海岸自然濕地、人工濕地等不同類型，依流域現況、重要物種出現區域及濕地治理需求等劃設濕地範圍，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應有濕地整合協調管理平台，以落實濕地保育明智利用目標。
- (三) 應持續強化社區民眾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強化濕地明智利用及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劃，尤其是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建立共識與夥伴關係。
- (四) 水利單位整治防洪疏濬有其必要性(如浮洲人工濕地)，建議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
- (五) 請說明具有生態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關渡自然保留區、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護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等相關棲地生態熱點空間分佈及鳥類遷徙途徑，圖 5-1 建議應有生態棲地或鳥類熱點分佈，以作為



保育計畫功能分區之依據。

- (六) 河口地區水質監測應加註潮汐漲退潮，另建議於上中游應增設水質監測點，以作為比對依據參數。
- (七) 因相關主管機關相當多，目前已規劃有定期淡水河流域濕地污染或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值得肯定，以回饋給應變計畫參考，以確保濕地安全。
- (八) 本案包含 11 處子濕地，為便於後續濕地明智利用與管理，建議應分別繪製適當比例尺 11 處子濕地功能分區圖資。
- (九) 計畫書第 52 頁圖 8-2 資料來源為 1984 年，請確認更新或採用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料更新。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新北市政府高灘地管理處所提人工濕地禁止垂釣之限制行為是因人工濕地為處理該區域生活污水之排入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大都為嚴重污染之污(廢)水，不宜垂釣後予以食用，建議能參採該處之意見。

#### 十、委員 4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回應，請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回復意見併同納入。

#### 十一、板橋區宏翠里里長

考量民眾休閒活動需求，建請勿禁止垂釣。

####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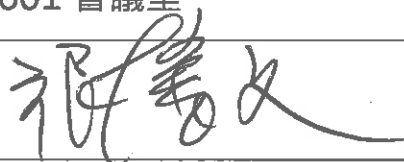
- (一)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請依 106 年 3 月 24 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修正。
- (二) 考量垂釣行為尚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未嚴重傷害生物多樣性之平衡、明智利用原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下，建議仍維持公展方案。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參酌環保署之意見，透過勸導方式辦理。
- (三) 考量目前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財務及實施計畫再檢討微調。環境監測計畫應建置應長期生態調查資料並整合納入本部之濕地資料庫；水質監測計畫，宜考量範圍為河川流域性質納入實施計畫中考量；緊急應變模擬推動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濕地管理平臺(內含緊急應變模擬)較為妥適。
- (四) 相關簡報及計畫書之功能分區請適當加註文字，以利判讀。
- (五) 有關民眾現場陳情有關遺產稅之問題，將協助函轉相關單位妥處。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馨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顏委員宏哲		
夏委員榮生		夏榮生
李委員公哲		
周委員嫦娥		
劉委員小如		
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盧委員道杰		
環保局 魏委員文宜		黃文傑代
陳委員智華		
沈委員大焜		
臺北市府 ✓		
	技正	林淑芬
	技表	邱燕茹
		吳政修、陳靖茹
	技士	李長堯
新北市政府 ✓		
		王國盛
	正工程師	鄭正裕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許瀛廷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司	+河局 江仲翔 周湘俊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昭長	蔡秋桂 王和豐
✓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李適量 呂理川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員	李育豪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技正	羅齊雲 符德欽
關程亭 國防部軍備局	副 科長	蔣嘉 會 胡 書 華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課員	田文隆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課員	魏任安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技士	曹子璇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本部營建署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陳大同
		黃惠琦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勤
		黃子亨
		簡君若 謝錫
		蕭映如、尹芳婷
		蔡淑中、陳映璇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北市板橋區宏翠里里辦公處	里長	李錦源
李源發土地代表		王國雄 張樂平、王致堯
蘆洲區公所	課員	趙國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工	蔡伯崑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登記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黃連榮	
2			方來福	
3	李復發號	主委	林萬得	總幹事 王依文
4			潘可初	地主
5			陳慶仁	地主
6				
7				
8				
9				
10				
11				
12				